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7 日 9：15-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环球都会广场 4701 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树人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593,293,1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2848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90,716,1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122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,57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19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73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15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57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1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3,292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3,292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3,292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3,292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3,292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3,292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2020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3,292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3,292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

公司独立董事彭国锋先生、李建浔女士、卓曙虹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